FEB28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S-, INC. 日期：2017年2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天然石材的进口商、加工商和安装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石材加工技术员。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归类为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其批准。见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授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存在“ 良好且充分理由 ”的情况下“ 随时 ”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在随附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中披露申请人的总裁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审理主任还认定，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尽管申请人的总裁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影响该工作的真实性质，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U-S-, Inc., ID# 16144 (AAO) 2016年3月25日。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后续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见 Matter of U-S-, Inc., ID# 8597 (AAO 2016年7月13日)。

现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b)(6)

Matter of U-S-, Inc.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3) 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已提供证据以克服我们认定申请人无意雇用受益人的上诉决定。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一份申请人的总裁的宣誓书，解释了受益人在公司中的角色，并声明其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他。该宣誓书克服了暗示申请人有意在不同职位上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批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并撤回我们关于工作要约真实性的上诉认定。

尽管我们撤回了上诉驳回理由，但记录未能证明该申请在最初即可获批。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指出，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每年49,525美元的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在此，USCIS 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交了另外三份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于2011年12月19日获批时仍处于待决状态。1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当时仍待决的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申请的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直至其申请被拒、撤回或撤销期间，有能力支付合并提供的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驳回申请，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并提供工资）。

（

1 USCIS 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另外三份申请：

和

Matter of U-S-, Inc.

在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信息和文件以支持其有能力支付其待决受益人，但此类证据尚未被审理主任考虑。因此，我们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申请人在申请获批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获批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他应通知申请人本申请继续有效。但是，如果审理主任不作此认定，他可以根据 8 C.F.R. § 205.2(b) 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新的 NOIR 还可以指控任何其他有良好且正当理由支持的撤销理由。

B. 复议动议

由于我们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我们将批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并撤回我们相反的上诉认定。但是，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获批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我们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

命令：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将本事项发回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U-S-, Inc., ID# 87886 (AAO 2017年2月28日)

(
I